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235,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上述股份系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投集团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7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云投集团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投集团	5%以下股东	76,235,482	2.74%	IPO前取得:76,235,4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云投集团	不超过:41,670,000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7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670,000股	2023/3/8-2023/6/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云投集团曾向公司出具持股期限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并载于公司A股IPO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2、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云投集团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3、如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云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云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1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高瓴”)、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高瓴”)、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瓴”)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减持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减持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90,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日,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大股东仍持有公司股份22,290,021股,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减持大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290,021	5.56%	IPO前取得:22,290,0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高瓴	2,760,867	0.6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香港高瓴	18,000,144	4.4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宁波高瓴	1,529,010	0.38%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22,290,021	5.5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	0	0%	2022/12/13-2023/3/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	22,290,021	5.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大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64,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1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效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丰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44,861	99.9684	19,400	0.03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44,861	99.9684	19,400	0.03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44,861	99.9684	19,400	0.03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44,861	99.9684	19,400	0.03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44,861	99.9684	19,400	0.03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44,861	99.9684	19,400	0.03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393,300	99.6415	19,400	0.35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朋基刘艳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4号、2022-031号及2022-037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已于2023年3月1日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266期收益凭证	2,500.00	0.92%-6.92%或2.32%	10.76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134.63	0
2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87.19	0
3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144.25	0
4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28.99	0
5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34.55	0
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0.997	0
7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0.76	0
8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0	–	3,0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0	–	1,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0	–	2,500.00
合计		26,500.00	20,000.00	441.37	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3-0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姚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姚卫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解志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雪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一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忠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管清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康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田高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上述8位候选人的提名,并提请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类选举。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0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详细信息将公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解志炯、高雪君、王一平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田高良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8位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2023-03)。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05),《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定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3-0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至2023年3月20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3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24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解志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高雪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王一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赵忠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管清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康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田高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05)。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05)、《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5. 议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该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57)、《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05)。

6.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及2023年3月20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0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一娟

联系电话:(029)85790607

传真:(029)88851989转0

电子邮箱:sgtdm@siti.com.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0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5

2. 相关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63 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解志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高雪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王一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赵忠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管清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康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田高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备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塑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塑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5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华塑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塑科技	1,498	84,637.0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塑科技	1,498	84,637.0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塑科技	1,498	84,637.00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塑科技	1,498	84,637.00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塑科技	1,498	84,637.00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塑科技	1,498	84,637.00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塑科技	1,498	84,637.00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塑科技	1,498	84,637.00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塑科技